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报〔2025〕2号

关于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查处情况的通报

(2025年上半年)

经查，罗海平、李可荣等11人使用虚假资料/虚构住房消费行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属实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和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（东公积金委〔2020〕1号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对维护住房公积金政策严肃性和管理秩序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和后果。由于前述职工拒不退回违规提取资金，我中心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现根据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姓名	证件号码	违规提取金额（元）
罗海平	4408*****23	72190.36
李可荣	4402*****15	158211.4
黄泽鑫	4405*****19	240000

蔡国军	4419*****1X	280000
黎景湖	4419*****72	123347.68
周娟	4304*****20	119429.55
陈柏林	4425*****36	270000
孙永海	2301*****11	146807.48
刘焕棠	4425*****99	88767.95
李政	4304*****71	131418
何炳轩	4419*****76	230000



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 2025 年 7 月 23 日